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房屋结构质量检测 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服务单位）：浙江科鉴检测校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诸暨市浣浦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1-14）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要求	最高单价 限价	成交折扣	结算金额	合同金额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房屋结构质量检测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鉴定评估拆除部分建筑结构构件是否为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	鉴定评估一次	2500元	50.00%	125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元
		鉴定评估拆除违章的部分建筑结构构件对原建筑结构构件是否造成影响	鉴定评估一次	6500元		3250元	
		承重结构拆除后，已采取加固或恢复原样等措施需要重新安全鉴定评估	出具该建筑物的安全评估报告评估一次	9500元		4750元	

注：1. 若服务费用提前达到合同金额，乙方仍需服务至服务期满。本项目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汇总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2. 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50.00%）。

二、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提供房屋结构相关的检测鉴定服务（服务项目主要涵盖结构构件拆改部位认定、房屋结构整体或局部安全性检测评定分析、拆除方案的制定等），并出具相应检测评估报告或方案。

三、职责要求

1. 甲方职责

- (1) 明确委托要求及提供工程检测委托单；
- (2) 协助乙方查找因检测需要的相关施工图纸，提供其他相关的协调配合。

2. 乙方职责

(1) 乙方提供全套测试设备并负责来回运输，提供房屋结构相关的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检测评估报告或方案。

(2)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合格，未能通过审查，乙方应负责重新进行检测，使其达到通过审查的质量标准，如果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3) 鉴定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身或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所有检测由乙方独立完成，严禁分包，若发现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5) 跟据实际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踏勘；应急情况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迟到1次扣叁仟元，迟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进行查勘、检测，现场检测后5日内提供报告，若未按时提供报告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遇特殊情况，则由双方共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汇总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本项目最高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在进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明确的项目清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七、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采购单位招标办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且结算金额超过25%部分不再予以支付。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成交通知书

致：浙江科鉴检测校准有限公司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房屋结构质量检测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1-14），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5: 3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开标室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谈判和公示，现确定您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折扣为大写：百分之伍拾点零零（小写：50.00%）。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石露菲 联系电话：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联系人：金大吉 联系电话：17357558189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1. 本通知书由成交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